

# 马钢集团公司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文件

集人服〔2020〕23号

---

## 关于开展2020年度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0〕90号）精神，为做好公司2020年度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和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审和申报范围

（一）马钢冶金工程和机械工程高级评审委员会受政府委托负责本公司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冶金工程高级评委会下设矿业、铁烧、炼钢、轧钢、焦耐、冶金建筑六个专业类别（代行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职责，下同），机械工程高级职称评委会下设冶金机械、工程机械、自动化工程、综合四个专业类别。

(二) 在马钢工程专业管理、技术(业务)岗位,受聘担任工程系列技术职务,具有国家承认的理工科学历,符合《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皖人社发〔2019〕5号)中规定标准和条件的人员可以申报。

(三) 为准确把握评审质量、合理评价申报人员的工作业绩与业务能力,职称申报人员务必根据自己所从事的专业工作确定申报专业。如个人未确定专业,人力资源部门将不接受申报。

(四) 申报者年度考核结果须为称职以上,任职资格聘任期年限计算到2020年12月31号。

## **二、申报材料说明**

申报材料的质量是申报人业务水平的反映,直接影响评审工作的开展及评审结果,请申报人按要求认真细致准备。

(一) 学历(学位)证书、资格证书、聘任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原件审核后退回),聘任证书的聘期须连续且完整。

(二) 继续教育证书原件1份(继续教育学时要求见《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0〕90号),达不到继续教育学时要求的,不得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须达到合格标准)。

(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附件 1) 高级 2 份、中级 1 份,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并装订成册。贴近期 2 寸免冠彩色相片,评审通过取得任职资格后,存入个人档案。

(四)《近 5 年来的业务工作总结》(2000 字以内,须经过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和上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附件 2) 各 1 份。

(五)任职以来(近 5 年)的主要论文(含刊物的封面、刊号、目录、正文)、成果证书、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原件审核后退回)。

(六)坚持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逐级在《审核记录表》(附件 3)上签字,加盖公章;申报者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后逐级上报,统一加盖申报人所在单位行政公章。

(七)各单位对申报材料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凡提供的复印件均要审核后盖章、签名。申报者应如实填写《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附件 4),所在单位出具《单位公示证明》(附件 5)。

(八)《申报\_\_\_\_专业\_\_\_\_工程师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附件 6)用 A4 纸打印后复印,高、中级分别为 20 份。

(九) 各项表格按照填写说明规范填写。业绩成果、论文、著作填写要规范,须注明刊物名称、刊号、发表时间。个人简历从参加工作开始详细填写。所交近期 2 寸免冠彩色相片 2 张,应与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所贴相片同一底板。

(十) 请按《职称申报材料目录》的顺序,将申报材料排序整理后,统一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装订成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申报\_\_\_\_\_专业\_\_\_\_\_工程师资格人员情况一览表》(附件 7) 另外放置,不装订。

### **三、关于专业论文的规范要求**

申报者论文、著作依照《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皖人社发〔2019〕5 号)执行。论文、著作出版发行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 **四、接收材料时间及收费标准**

(一) 按照省人社厅评审工作计划安排,全省 2020 年评审工作于 12 月份结束。公司各单位材料报送时间定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30 日,逾期将不再受理。请各单位按时将申报材料以及《申报\_\_\_\_\_专业\_\_\_\_\_工程师资格人员情况一览表》(纸质、电子版各 1 份)上报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材料报送地点:马钢技师学院 3 号楼 201 室;联系人:张频;联系电话:0555-2880291, 2880299。

(二) 根据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的函》(皖价费〔2005〕72号)规定,收费标准为:高级300元/人;中级150元/人。

## 五、工程系列初级职称评审工作说明

由公司授权组建工程系列初级评审委员会的单位,在接公司下发开展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后开展工作,每年度评审一次;没有条件组建工程系列初级评审委员会的单位(部门),由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负责委托评审。评委会一般由9-11名评委组成,评审范围主要为本单位内工程系列初级职称,各单位在评审前,应报送《2020年度工程系列申报人员(初级)基本情况表》(附件8)审批。

未尽事宜,请及时咨询联系(2880291;2880299)。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仍按省、市主管部门的评审要求及系列规定执行。

- 附件: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2. 《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
  3. 《审核记录表》
  4.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5. 《单位公示证明》

6. 《申报\_\_\_\_\_专业\_\_\_\_\_工程师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
7. 《申报\_\_\_\_\_专业\_\_\_\_\_工程师资格人员情况一览表》
8. 《2020 年度工程系列申报人员（初级）基本情况表》
9. 《职称申报材料目录》
10.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11. 《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 》

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2020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1：

##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 \_\_\_\_\_

申报专业  
技术资格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 填表说明

一、本表 1-6 页由申报人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7-10 页由基层单位、各级业务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和评审机构分别填写，如填表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A4 白纸）。

二、为使内容全面、具体、准确，应注意每表下栏的说明。



##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现 名		性 别		民 族		照 贴 一 寸 彩 色 片 处
	曾用名		出生年月				
出 生 地		工资级别					
参加工作 时 间		身体状况					
政治面貌			任何党政职务				
何时参加何种外语考试						考试结果	
何 时 参 加 职 称 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						考核结果	
现任 专业 技术 职务 评聘 情况							
中 专 及 以 上 学 历	入学至毕业时间	学 校			专 业	学 制	学 位
参加何学术团 体任何职							

注：1.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情况”一栏，主要填写取得任职资格时间、审批单位以及聘任时间。

2. 如经批准免试外语、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分别在考核结果、考核结果栏目中填写免试。

# 工 作 简 历

起 止 时 间	单 位	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	职 务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继续教育经历

(包括参加专业学习、培训、国内外进修等)

起 止 时 间	专业或主要内容	学习地点	证明人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 本人起何作用 (主持、参加、独立完成)	完成情况及效益 (获何奖励、专利)

注：一、“工作内容, 本人起何作用”一栏, 主要填写承担的任务及完成情况, 以及名次排序。

二、“完成情况及效益”, 主要填社会及经济效益, 要有数量概念。

## 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 本人起何作用 (主持、参加、独立完成)	完成情况及效益 (获何奖励、专利)

## 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登记

日期	名称及内容提要	出版、登载、学术会议交流及获奖情况	合（独）著、译著

注：一、出版著作、论文要填写书名、书号或刊号、出版社名称、卷/期数、栏目、页码等。  
二、.合著要填写自己的名次和独立完成数量。  
三、在学术会议上交流的文章要注明学术会议名称、主办单位、文章交流的层次及获奖情况。



## 申报材料公示情况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 推荐意见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负责人：	公 章
	年 月 日



<p>县业务主管部门意见</p>	<p>县人社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 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 章 年 月 日</p>
<p>市业务主管部门意见</p>	<p>市、厅（局）人社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 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 章 年 月 日</p>

# 评审审批意见

专家评议组或同行专家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评审组织意见	总人数	参加人数	表 决 结 果		
			赞成人数		反对人数
	主任签字： _____ 公 章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审批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本表供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使用。工作失误、考核测验和考核鉴定栏由人事组织部门填写，其它由被考核人填写。填写内容应是任现职以来的情况并经人事部门审核认可。

2、一律用钢笔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3、个人述职应主要概述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以及成绩、问题、建议、体会等。

4、如需增加考核登记项目或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现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曾用名		民 族		工作时间	
出 生 地			标准 工资		兼 任 行政职务	
最 高 学 历	毕（肄、结） 业时间	学 校	专 业	学 制	学 位	
何时获何专业 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 (职称)			何时聘任何 专业技术职 务及聘 期			
参加何学术团 体任何职务或 或其他社会兼 职			何时入 何党派 任何职			

## 培 训 进 修 学 习 情 况 登 记

起止时间	主办单位	学习内容及时间	成绩	备注

## 本人述职

## 本人述职

## 完成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创造发明及成果登记

起止时间	项目、课题、成果、教学等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工作内容, 本人起何作用(主持、参与、独立)	完成情况(获何奖励、效益或专利)	备注

## 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登记

日期	名称及内容提要	出版、登载、获奖或在学术会议交流及情况	合(独)著、译著

## 工作失误、失职情况登记

日期	情况概述	损失或影响程度	处理情况	备注





附件 3:

## 审 核 记 录 表

申报人姓名		单位及职务	
申报何种专业技术资格		是否直接 (破格) 申报	
申报人所在单位 审核情况	审核人姓名 及职务	联系电话	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上级主管部门审 核情况	审核人姓名 及职务	联系电话	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人社局或省直 单位人事部门审 核情况	审核人姓名 及职务	联系电话	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1. “审核意见栏”需填明申报者所提供的材料是否属实，并盖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公章。

附件 4:

##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 \_\_\_\_\_(单位)工作人员,现申报\_\_\_\_\_系列(专业)\_\_\_\_\_级专业技术资格。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所有评审材料(包括学历、职称、奖励证书及论文、著作、业绩证明等材料)均为真实。如材料提供虚假、失实,本人自愿五年内停止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并接受人社等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连同申报材料上报,一份单位留存)

附件 5:

## 单位公示证明

同意推荐本单位 \_\_\_\_\_ 同志申报 \_\_\_\_\_ 系列(专业)级专业技术资格。其申报的材料已经本单位审查,并按省有关规定在本单位公示一周以上。

申报材料经公示后无异议真实可信。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本公示证明一式两份,一份连同申报材料上报,一份单位留存)

附件 6:

申报\_\_\_\_\_专业\_\_\_\_\_工程师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

单位（公章）: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现从事何种技术工作			
现专业技术职务及任职时间						
学历	毕业时间	学 校	专 业	学 历	学 制	学 位
外语考试结果		计算机考试结果		任期考核结果		
继续教育情况		公示情况		是否破格		
任现职以来主要业务 工作实绩						

主要 工作 简历					
主要 论文 著作 及业 务获 奖情 况					
单 位 意 见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市 厅 人 事 部 门 意 见	
	日           年           月		年   月   日		日           年           月

**填写说明：**1、A4 纸打印后，正反两面复印。2、申报人须填写本表，申报高级、中级一式 20 份，不另附纸；3、取得 2 种以上学历（学位）的，从第一学历开始填写（由低到高）；4、论文著作须写明刊物名称、刊号、发表日期、出版社名称、字数等。

附件 7:

申报\_\_\_\_\_专业\_\_\_\_\_工程师人员情况一览表

单位（公章）:

序号	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行政职务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合格学历情况			现有专业技术资格情况			申报何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及培训情况			任期考核	备注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学历	学位	名称	资格时间	聘任时间		外语	计算机	继教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申报中级和高级人员分别填表；2、本表用 Excle 制表





附件 9:

## 职称申报材料目录

姓名	单位	申报职称	申报专业组别
序号	申报材料目录		份数
1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		
2	职业资格证书、聘任证书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		
3	继续教育证书		
4	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		
5	业务工作总结（需加盖单位公章）		
6	专业论文、著作		
7	各类获奖证书（原件审核后退回）		
8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9	申报____专业____工程师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		
10	单位公示证明、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11	审核记录表		
12	照片（近期 2 寸免冠正面证件照 2 张）		

## 附件 10:

###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皖人社秘〔2020〕90 号

各市及广德市、宿松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更好地发挥职称评价“指挥棒”作用，强化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 40 号令），现就做好 2020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审范围

（一）在皖各类企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在我省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

（二）在皖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我省颁发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外籍专业技术人才。

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含返聘在岗）不得申报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 二、重点工作

（一）持续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以中办发〔2016〕77 号、皖办发〔2017〕59 号、皖办发〔2018〕51

号文件为指导，以职业属性和岗位需求为基础，认真修订完善教育、农业、体育、哲学社会科学、经济、统计、文化艺术、文博、律师、工艺美术等行业领域人才评价标准条件，科学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素质能力。从今年起，将全省卫生系列副高职称和中职中专院校教师副高职称评审权限全部下放到各设区市，增设卫生管理专业；卫生系列考试增加介入治疗学专业（中、初级）。授权市级党校（行政学院）开展本市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师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各地人社部门要积极主动、密切配合，确保职称评审权限下放工作稳妥推进，今年将继续加大指导监管力度。

（二）落实疫情防控激励政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人社部《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3号）和安徽省委组织部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激励引导基层党员干部和医务工作者在疫情防控一线担当作为的若干措施》（皖组通字〔2020〕1号）要求，对参加疫情防控一线的专业技术人员，开辟绿色通道，优先申报评聘，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可提前一年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或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同系列高级职称时可免予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一次）。其中，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且满足基本条件的，可直接评聘高一级职称。破除“唯论文”倾向，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对论文不作硬性要求。疫情防控中的临床救治

情况、病案病例、诊疗方案、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成果、流行病学报告、病理报告、药物疫苗研发情况、试剂检测设备产品研发应用情况、工作总结、心理治疗和疏导案例等均可作为成果申报参评。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经历视作完成当年度继续教育 90 个学时和支援基层工作 1 年经历。通过绿色通道享受提前申报、优先晋升岗位等级的人员，原则上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

（三）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3 号）要求，充分体现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特点和工作实际，贴近民营企业用人需求，进一步克服“四唯”倾向，突出工作能力和业绩考核，注重市场认可和对企业的实际贡献。对论文不做限制性要求，专利成果、技术突破、工艺流程、标准开发、成果转化等均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制定职称评审标准，与企业相关的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要吸纳一定比例的民营企业专家。对民营企业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国内急需紧缺人才，同样可以通过“绿色通道”申报评审职称。

（四）加强自主评审工作的巡查督导。开展职称自主评审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安徽省关于开展职称自主评审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皖人社发〔2018〕1 号）要求，组织好有关评审委员会组建和评审工作。贯彻落实好《安徽省高校教师和卫生系列职称评审巡查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皖人社秘〔2020〕86 号）精神，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成立

巡查组，采取事前、事中和事后等方式开展巡查督导工作。持续强化对下放职称评审权限的地方和单位的管理监督力度，做到放管结合、监督有力，形成长效机制。今年将对所有自主评审单位巡查督导全覆盖，对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保证评审质量的，暂停其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五）做好继续教育工作。各地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和省级继续教育基地要严格按照《关于做好2020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0〕70号）要求，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和实施方案，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当年度继续教育培训任务。省人社厅公开招标的三家继续教育网络培训服务平台合同已到期，自今年3月起不再作为我省继续教育网络学习平台。公需科目由全省统一确定，专业技术人员可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上公布的5个选题任选其中1个专题学满30学时，即可认定完成当年的公需科目学习。专业科目由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工作实际自行确定，专业科目学习不少于60学时。在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平均达到规定学时即可，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所需学时。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抓好落实，未按照要求完成继续教育规定学时的，不得申报职称。对于参加学术会议、课题研究与项目开发或出版著作（译作）、发表论文（译文）、参加“援疆”“援藏”“援青”“援外”“扶贫”“支教”等可以认定学时的情形，仍参照皖人发〔2001〕30号文件办理。

（六）做好援派、扶贫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认真贯彻中组部办公厅、人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67号）精神，今后各行业主管部门在修订完善职称系列（专业）评审标准条件时，要切实降低“援疆”“援藏”“援外”“援青”“扶贫”专业技术人员的评价标准，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适当放宽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对论文不作硬性要求，降低获奖等次、减少论文数量或科研条件等政策。严格落实好“援疆”“援藏”“援外”“援青”“扶贫”专技人才“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的政策，从今年起援派期为3年的，期满后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别职称。

（七）做好职称信访维稳工作。各评委会组建单位，要强化宗旨意识和责任担当，认真落实好来信来访制度，及时受理举报并认真核查处理，对反映职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的要求，逐级认真调查核实，提出明确意见，严格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处理，并按要求向省人社厅提交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对弄虚作假和违反规定的要进行严肃处理，确保职称评审工作的严肃性、公正性和权威性。

###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评审工作纪律。全省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含自主评审单位），开评前须将本系列（专业）年度职称评审工作通知或评审方案报经省人社厅专技处备案同意后

方可下发实施。各级评委会不得擅自扩大、增加或减少受理及评审范围，凡违反有关政策规定、评审程序及纪律要求（皖人社发〔2018〕1号、3号、5号文件），或随意降低评价标准，不能保证评审质量的，导致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视情予以通报，并责令其限期整改，或者宣布评审结果无效。情节特别严重的将暂停乃至收回高级职称评审权，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二）完善评审监督机制。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健全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将职称评审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主动报请纪检部门全程参与，加强监督检查。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核查，坚决杜绝评委和相关工作人员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所属评委会办事机构的检查和指导，督导所属评委会办事机构加强职称评审工作的纪律教育，进一步规范评审工作程序，强化监督和制约机制。

（三）加强诚信体系建设。依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第40号令）、《关于加强职称评审工作诚信机制建设的通知》（皖人社秘〔2018〕422号），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时，必须签署《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应承诺对提供的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真实可靠。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一票否决”，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并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为3年。

（四）提升评审服务水平。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平台和宣传阵地，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和业务培训，让用人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了解政策、运用政策、享受政策红利。全省统一的职称评审管理信息化平台将于明年初上线运行。过渡期间，要做好数据留存，运用好信息技术手段，为专业技术人才和用人单位申报评审职称、开展信息查询等业务提供便利服务。

（五）按时保质完成年度任务。2020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计划从6月份开始，11月底结束，12月底前完成报批工作；中、初级职称评审的具体时间由各地、各部门自行确定。各高评会组建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抓紧拟定具体的年度评审工作安排，做好评审材料的受理、审核、整理汇总及会前准备等各项工作，保证评审会按计划如期进行，不得跨年度评审。确有特殊情况需推迟评审的，应书面征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职称工作相关政策执行。

附件：2020年度安徽省高级职称及新授权的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

2020年6月3日



**附件 11：**

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  
(皖人社发〔2019〕5号)

各市、省直管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有关省属国有企业：

现将《安徽省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年6月5日

## 安徽省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客观公正科学评价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才的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充分发挥职称在促进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使用方面的作用，进一步加强我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及我省实施意见的精神和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本标准条件所称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包括：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第三条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全省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以及现在皖工作已满1年的省外专业技术人员。公务员（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及已办理离退休手续人员，不得申报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

第四条推动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申报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作风端正，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六条在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内，年度考核或任期考核达到合格以上等次。

第七条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并按规定在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内达到相应学时要求。

### 第三章 资格及能力业绩条件

第八条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除应具备第二章所列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各层级专业技术资格要求的理论水平、工作能力、学历、任职年限及业绩成果。

#### 第九条技术员条件

- (一) 具备所从事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二) 具有完成一般辅助性技术工作的能力。
- (三) 具有大学专科或中等专业学校学历，在专业技术岗位见习 1 年  
期满。
- (四) 独立撰写所从事专业技术总结 1 篇。

#### 第十条助理工程师条件

- (一) 具备所从事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技术知识和实践经验。
- (二) 能够独立完成和指导一般性技术工作，参与处理所从事专业范围一般性技术难题。
- (三)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学历，取得技术员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 (四) 独立撰写所从事专业技术总结 2 篇。

#### 第十一条工程师条件

- (一) 掌握所从事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所从事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所从事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 (二) 能够独立承担较为复杂的专业技术工作，解决所从事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技术难题，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
- (三) 具有硕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有大学本科或专科学历，取得助

理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或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四）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所从事专业的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且已开发实施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2. 参与完成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市厅级工程项目 1 项，或参与完成所在单位科研、科技开发与成果转化、技术创新、技术改造等项目 2 项，且经第三方评价或已通过验收；

3. 参与编制所从事专业省级以上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施工工法等 1 项，或企业标准 2 项，且已颁布实施。

（五）独立撰写所从事专业项目报告、工程方案、设计文件 3 篇，或公开发表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成果形式应体现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对解决技术难题有明显成效。

## 第十二条 高级工程师条件

（一）熟练掌握所从事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有跟踪所从事专业科技发展趋势的能力，熟练运用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开展工作，经验丰富，绩效明显。

（二）长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能独立或参与解决技术创新、专利、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等应用领域的关键性技术难题。

（三）具有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有硕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学历，取得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或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或具有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5 年，且取得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满 5 年；或具有中等

专业学校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0 年，且取得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满 5 年。

（四）担任工程师职务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以上 1 项（须取得个人奖励证书，下同）或市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 1 项；

2. 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 3，下同），取得所从事专业的发明专利 2 项，或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所从事专业的实用新型专利 3 项，且已开发实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省部级 1 项或市厅级 2 项重点工程（含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下同）、重大科研（含自然科学基金、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重点科研项目等，下同）、重大技术攻关项目（含新设备、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制、开发及推广等，下同）建设或研究，且经第三方评价处于国内较高水平，或经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验收；

4. 主持市厅级重点工程、重大科研、重大技术攻关项目 1 项，且经第三方评价处于国内较高水平，或经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验收；

5. 作为主要参编者参与编制省级以上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2 项，或作为第一参编者参与编制省级施工工法 4 项，且通过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定并颁布实施。

（五）在公开发行的科技期刊上发表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或作为主要作者公开出版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学术、技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5 万字并标注。

第十三条现在野外、自然条件恶劣地区从事农业技术推广、林业、水利、采矿、测绘、勘探、施工等连续工作 10 年以上，或派出参加援疆、援藏、扶贫工作 3 年以上，及在县级以下（不含县城）基层一线连续工作 15

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可适当放宽业绩成果条件和论文要求。申报人除应具备第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条件外，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担任工程师职务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市级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以上 1 项或三等奖 2 项；

2. 作为主要发明人取得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 1 项，或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且已开发实施并取得较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作为主要参编者参与编制省级以上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1 项，或作为第一参编者编制省级施工工法 2 项，且通过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定并颁布实施；

4. 主持研制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新品种或成果转化、技术推广项目 2 项，经第三方评价完成或经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验收，取得较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在公开发行的科技期刊上发表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或作为主要作者公开出版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学术、技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3 万字并标注。

#### 第十四条正高级工程师条件

（一）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素养，掌握所从事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有较高的科研水平、学术造诣和科学实践能力，并在理论研究、关键技术等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经验丰富，绩效突出。

（二）长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能够主持完成所从事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解决重大技术难题，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满 5 年；或具有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5 年，且取得高级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满 8 年。

（四）担任高级工程师职务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以上 1 项；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 2 项；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 1 项和市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 2 项；

2. 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 4 项，且已开发实施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重点工程、重大科研、重大技术攻关项目 1 项，经第三方评价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或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验收；

4.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 1 项国家级或 2 项省部级重点工程、重大科研、重大技术攻关项目，且经第三方评价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或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验收；

5. 作为第一参编者编制完成国家（行业）标准 1 项或省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2 项，且通过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定并颁布实施。

（五）在公开发行的科技期刊上发表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3 篇；或作为主要作者公开出版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学术、技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8 万字并标注。

第十五条在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内，连续 3 个年度考核获优秀等次，业绩突出、作出重要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突破学历、任职年限要求申报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资格。

破格申报人员除应具备第二章所列基本条件，以及第三章所列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资格应具备的能力、业绩成果要求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报工程师的，在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须另外获得市级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以上 1 项。

（二）申报高级工程师的，在担任工程师职务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须另外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以上 1 项或市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 1 项。

（三）申报正高级工程师的，在担任高级工程师职务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须另外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以上 1 项。

破格申报必须从严掌握，不得越级破格。

第十六条长期在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工作，特别优秀的高技能人才，可以突破学历要求申报高级工程师。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的，除应具备第二章所列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担任工程师职务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连续 3 个年度考核获优秀等次；

（二）取得国家级二类以上和省级一类技能大赛第一名；

（三）独立撰写具有较高技术水平技术报告、工程方案等 2 篇，并由 2 名同行业具有正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签署评价意见。

高技能人才申报工程系列其他层级专业技术资格，按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评价方式方法

第十七条坚持把品德放在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倡导科学精神，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德底线。用人单位应按照申报人取得的业绩成果与岗位经历相匹配的要求，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素质能力和业绩，并出具评价意见。

第十八条专业技术人员应逐级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资格时，申报人提供的业绩成果资料，应在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内取得。



第十九条采用专家评审或笔试、面试和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审委员会成员按规定程序在对申报人的素质、能力、业绩成果等进行综合研判后，提出评价意见。

第二十条专业技术人员已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因工作变动造成与现岗位对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要求不一致的，可以转评。转评方法和要求按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全日制普通院校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直接认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一）取得大学专科或中专学历后，见习1年期满，可直接认定为技术员。

（二）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取得大学本科学历后，见习1年期满；或取得大学专科学历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可直接认定为助理工程师。

（三）取得博士学位的，可直接认定为工程师。

第二十二条 全面实施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在岗位结构比例范围内组织申报。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为突出专业技术人员的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申报高级工程师或正高级工程师取得的业绩成果符合第十二条第（四）项、第十三条第（一）项、第十四条第（四）项所列条件2条以上的，论文可酌减1篇。作为业绩成果的项目不得重复使用。

第二十四条 受党纪、政务处分影响期未了的，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对违背诚信承诺、弄虚作假的申报人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当年申报、评审资格。因弄虚作假等违纪行为被撤销已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二十五条 本标准条件所称相应职业资格，是指符合我省在部分职业领域建立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的规定要求，持有的职业资格证书或以考代评的职称证书。

所称科学技术奖励是指：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其中一项最高级别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是指省级政府或中央各部委办局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市级科学技术奖励，是指各省辖市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

所称主持，是指科研课题或工程项目完成人中的第 1 人。所称主要完成人、主要参编者是指：国家级项目（标准）或行业标准完成人中的前 8 人；省部级项目（标准）完成人中的前 5 人；市厅级项目完成人中的前 3 人。参加完成是指：该项目成果鉴定书中所列的主要参加人员。

所称国家、省、市重点工程项目，是指经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或授权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立项的重大工程项目；重大科研，是指经国家、省、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批立项的重大科研项目；重大技术攻关，是指国家、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审批立项的或在以上部门登记备案的重大技术攻关项目。

所称公开发行的科技期刊，是指取得 CN（国内统一刊号）、ISSN（国际统一刊号）刊号的学术期刊（不含电子期刊、增刊、副刊、年刊等）。著作须有 ISBN（标准书号）。国外公开发行的科技刊物参照执行。论文、著作、技术报告应为本人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内容，须本人独立撰写或为第一作者。

所称以上含本级。

第二十六条本标准条件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本标准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安徽省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皖人社发〔2012〕67 号）同时废止。

---

马钢集团公司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2020年11月19日印发

---

下载单位：（印章）